

**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
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**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12月9日(星期一)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8:50
類科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6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9:00 § 15:00		
技術	351	建築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	建管行政與法規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		建築環境控制		建築設計	
	352	景觀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	景觀工程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		景觀規劃		景觀與都市設計	
附註	<p>一、12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建築工程類科之「建築設計」及景觀類科之「景觀與都市設計」考試時間為6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「建築設計」及「景觀與都市設計」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，並請自備點心、飲料。</p>													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	12月9日(星期一)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8節	
		時間	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
類科	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6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7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	
行政	308	教育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教育行政教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教育測驗與統計	教育心理學	比較教育	教育哲學									
	309	新聞(選試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新聞學(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)	傳播理論	外國文(英文;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民意與公學概論										
	310	新聞(選試日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新聞學(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)	傳播理論	外國文(日文;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民意與公學概論										
	311	人事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◎行政學	現行考銓制度											
	312	財稅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會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稅務法規	◎財政學	◎民法											
	313	會計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中級會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政府會計	◎財政學	◎會計審計法規											
	314	統計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統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資料處理	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	◎經濟學											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	12月9日(星期一)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8節	
		時間	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
類科	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6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7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	
行政	315	法制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刑法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	◎民法	立法程序與技術										
	316	法律廉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◎行政學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									
	317	財經廉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心理學	◎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											
	318	經建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統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貨幣銀行學	公共經濟學	◎經濟學											
	319	農業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統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農產運銷	農業經濟學 農業發展與政策											
	320	觀光行政(選試觀光英語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觀光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旅運經營學	觀光資源規劃	觀光英語											
	321	交通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交通政策與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運輸經濟學	運輸學	運輸規劃學											

類別	類科 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	12月9日(星期一)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8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
	類科		考試	9:00 ∫ 11:00	考試	13:00 ∫ 15:00	考試	15:50 ∫ 16:50	考試	9:00 ∫ 11:00	考試	13:00 ∫ 15:00	考試	15:50 ∫ 17:50	考試	9:00 ∫ 11:00	考試	13:00 ∫ 15:00	
附註	<p>一、12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